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云先生主持，李全跃、张全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